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合字2018-1338号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6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8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9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7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4
二十四、风险揭示.....	4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0
二十七、或有事件.....	51

重要提示

本《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为规范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其投资风险。

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止投资行为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受托职责，维护委托人权益。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或本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 《说明书》、说明书	指《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托管协 议	指《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 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 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 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 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 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6年7月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 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简称“工 商银行重庆分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或投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

资者	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销售机构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封闭期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全程封闭，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持有期或持有时间	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日历天数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托管费、应

	付款项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每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总份额所计算得出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因素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www.s10000.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电子签名方式	指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电子签名约定书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第九条所要求的文件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008540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负责人：刘亚干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9号

邮政编码：400000

联系电话：023-6291807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初始募集期不低于2000万元，规模上限为5亿元。

(四) 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范围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集合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优先档：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投资比例：

(1) 债权类：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80-100%；

(2) 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0-2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届时管理人另行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五)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5年，可展期。

(六) 封闭期、开放期

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12个月后首2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6个月结束后首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七)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产品。

适合对象为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和价格波动，愿意承担随时出现的短期损失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

2、销售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适当性匹配规则，以非公开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

2、托管费率：0.05%/年；

3、管理费率：0.5%/年；

4、退出费率：无；

5、业绩报酬率：

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分红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的20%计提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 $R \leq 5.6\%$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 $R > 5.6\%$ ，则提取超额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和场所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长不超过60天。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12个月后首2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6个月结束后首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 办理场所

在初始募集期，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柜台系统或登录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在初始募集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参与；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控制措施”对委托人的参与进行确认。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

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初始募集期利息) / 1.00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超额募集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上限为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对销售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若销售机构T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募集总额超出目标规模，销

售机构将于T+1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T+1日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由管理人对该笔参与申请予以部分拒绝，对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参与资金将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和场所

在开放期可以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柜台系统或登录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12个月后首2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6个月结束后首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

4、退出费率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委托人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

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

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否。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无。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二) 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管理与运作。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

托管人将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托管专户”的名义在银行为集合计划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托管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财达证券—工商银行—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名为准）。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债券账户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应收利息或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债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每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出的每份集合计划的资产价值；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

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

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

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m = E \times 0.5\% \div 365$$

H_m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b = E \times 0.05\% \div 365$$

H_b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

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资产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账 号：3100020511200068142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市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费、登记费、服务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其他费用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2) 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5)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本合同约定各项费率均为含税价格。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2)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与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1) 退出提取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 $R \leq 5.6\%$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 $R > 5.6\%$ ，则提取超额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R = (A - B) / (B') \times 365 / T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T为份额持有天数；

H为业绩报酬率；

业绩报酬率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率(H, 100%)计算方法
$R \leq 5.6\%$	0	$H = 0$
$R > 5.6\%$	20%	$H = (R - 5.6) \times 20\%$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分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增值税特别约定

1、付费方要求资产托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资产托管人办理客户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付费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付费方应确保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资产托管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付费方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

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付费方需重新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付费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增值税发票被付费方领取后或资产托管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付费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资产托管人不负责赔偿付费方相关经济损失。

5、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付费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付费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如本协议确定的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红；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D-5工作日之前（D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式

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若委托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追求相对稳健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和积极运作，做好资产配置，积

极发掘债券投资机会，通过风险管理力争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 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证券投资品种的属性。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公司资产管理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决策小组在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机会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3、投资主办人根据基本面判断和时机把握，下达投资指令。投资主办人根据市场情况可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

4、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实施投资交易；

5、公司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专员和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岗对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归因分析；

6、投资交易实施完毕，稽核监察部进行稽核监察。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遵循全员参与原则，各岗位人员均为风险控制的责任主体，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与义务。风险控制必须渗透到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个业务过程和所有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保持相对独立的组织、人员、监控、审计、报告等制度安排，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3）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控制的方法、技术手段应根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风险承受能力、国家法律法规、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保证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取向，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统一领导、协调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风控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稽核监察部

合规风控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监控和报告。

稽核监察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进行事后审计，出具稽核报告。

（4）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岗

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岗对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风险实施具体的防范和控制。

（5）各相关业务岗

各相关业务岗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3、风险控制流程

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类别，管理人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制度，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集合计划设计、销售、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

在组织构架方面，在公司内部，合规风控部动态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审查业务的合规性；存管中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合规风控等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公司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

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控制状况，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6)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 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月编制集合计划托管业绩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委托资产投资的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发行主体为民企的，要求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投资于民企债券的比例

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30%;

2、投资同一标的或同一债权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25%;

3、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债券总量的25%;

4、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日委托资产净值的100%;

5、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产品规模变动、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需在5个交易日内提供调整方案(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6、本计划的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经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在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每季度以邮寄、发送短信或电子形式等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纸质信件、短信、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对账单已发送，如委托人仍未收到，可联系管理人。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范》、《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s10000.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参与交易平台事宜以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是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有必要进行展期。

本集合计划的展期，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 1、展期的程序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的期间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的期间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做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展期的实现

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

划说明书进行公告。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4、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5、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少于二人；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

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注销事宜；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保证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由于集合计划净值波动，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按照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获得收益时，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性质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和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计划资产净值估算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制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管理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7) 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20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

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授权,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委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委托人书面委托或代表委托人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委托人承担。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2、流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

(1) 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因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3) 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4)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的风险。

(5) 在发生超额参与的情形下，委托人参与金额可能被部分确认或作为未确认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的风险。

(6) 如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7)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8)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履行缴纳增值税义务，从而产生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的风险。

（八）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

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管理人对合同内容做出调整和补充的风险；

4、对账单寄送延迟或无法送达的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7、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8、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9、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机构委托人，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公司盖章；如为个人委托人，则应该由其亲自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成立。在本合同上签字的各方授权代表均得到充分授权。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的组成

《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最近1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最近1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其余贰份由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关于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2018-1338号)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